

台灣問題

上月尾，美國政府宣布向台灣出售一批總額高達58億美元的先進武器裝備，隨即引發中國大陸的強烈抗議。許多中國大陸網友紛表達對美國的憤慨。但美國堅稱有義務保持兩岸軍事平衡。究竟為何美國無視中國大陸的抗議而堅持向台灣軍售？而中美在對台軍售方面的立場又反映兩國在台灣問題上有何戰略考慮？下文將作闡釋。

■陳振寧、戴慶成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

作者簡介

戴慶成：《環球時報》、《環球人物》、《鳳凰周刊》等內地媒體撰稿人。另定期為香港《成報》、《新報》撰寫時政評論文章。 電郵：taihingshing@gmail.com

陳振寧：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研究員。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成員。定期於香港《成報》發表評論文章。曾參與《通識詞典3》的撰寫工作。 電郵：jambon777@yahoo.com.hk

現代中國＋全球化



■有人認為，兩岸民眾近年的交流趨密，美國對台軍售損害這種良好勢頭。圖為兩岸空中直航青島至台北首航。 資料圖片

美對台軍售何時了？

有學者指，美國軍售的底線，是令台軍在海空方面(尤其戰機方面)對中國大陸擁有技術優勢。1979年，在美國承認「一個中國」並與台灣斷交的大前提下，中美正式建交。不過，在建交談判中，雙方就美對台的軍事關係問題一直未能達成協定。美國在同年3月通過《與台灣關係法》。該法第三條表明，解除正式的美台外交關係後，美國將令台灣能獲數量足以使其維持足夠自衛能力的防衛物資及技術服務；美國總統和國會將依據他們對台灣防衛需要的判斷，遵照法定程式，來決定提供上述防衛物資及服務的種類及數量。

1982年，中美簽署《八一七公報》(簡稱《公報》)，但當中沒有明確規定美國對台售武何時終止。美國前總統

里根在與中國大陸簽署《公報》時，為降低《公報》對台軍售限量的影響，向台灣作出「六大保證」，其中包括不設定對台軍售的終止期限、不變動《對台關係法》、不在事前與中共磋商對台軍售等。在上世紀90年代以來，《公報》幾乎被美國棄置，美國對台軍售的力度持續攀升。

軍售力度持續攀升

今次美國對台軍售，雖然未如台灣所願出售更先進的F-16C/D，但對F-16A/B的升級力度相當大，整體性能與世界絕大多數國家、甚至美國空軍現役的F-16C/D相比，都不遜色。

另外，在美國總統奧巴馬的3年任期內，對台軍售總額達到前任布什8年任期的80%。



■今次美國未如台灣所願出售更先進的F-16C/D戰機。 網上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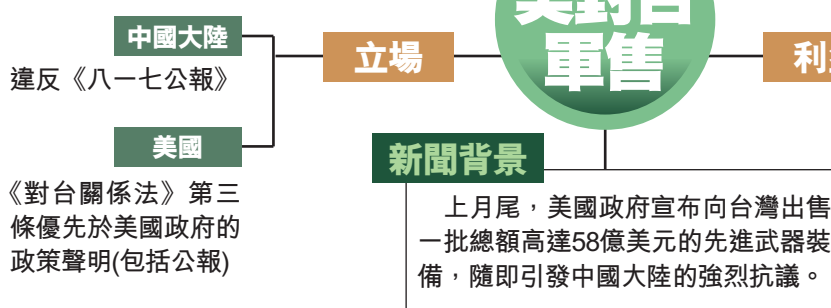
兩岸若動干戈

美難逃責任

美台關係演變

時間	事件
1979年1月	中美正式建交，美國終止與台灣簽署的《美台共同防禦條約》，並撤走駐台美軍及軍事機構。
1979年4月	美國的《對台關係法》正式生效。該法第三條訂明解除正式的美台外交關係後，美國將令台灣能獲得數量足以使其維持足夠自衛能力的防衛物資及技術服務；美國總統和國會將依據他們對台灣防衛需要的判斷，遵照法定程式，來決定提供上述防衛物資及服務的種類及數量。
1982年7月	美國向台灣提出6項保證：一是美國無意就對台軍售設截止日期；二是美國不會就對台軍售議題事先與中國大陸磋商；三是美國不會在中國大陸壓力下停止對台軍售；四是美國不會修改《對台關係法》；五是美國無意扮演台灣兩岸的仲裁者，美國不能施壓迫使台灣與中國大陸展開談判；六是美國不支持中國大陸對台灣主權的主張。
1982年8月	中美政府簽署《八一七公報》。美國在《八一七公報》作出以下承諾：一是向台灣出售的武器在性能和數量上將不超過中美建交後近幾年供應的水平；二是準備逐步減少對台灣的武器出售。但該公報並無明確規定對台軍售何時結束。
2009年3月	美國眾議院通過紀念《對台關係法》30年的決議。該決議的主要內容是1979年美國國會制訂並通過的《對台關係法》，對美國與台灣的關係至為重要，美國政府應重申《對台關係法》堅定不移的承諾，也應重申支持穩固與強化美台雙邊關係。
2011年9月	美國眾議院擬議《2011年對台灣政策行動議案》。該議案的內容包括美國對台售武、將台灣加入美國免簽證範圍等。同時，它呼籲政府內閣官員訪問台灣，深化對台灣多樣化的經貿、技術等交流。

概念圖



■有學者指，美國總統奧巴馬在3年任期內，對台軍售總額達到前任布什8年任期的80%。 資料圖片

有學者指，中美一直高度關注台灣問題，主要因為台灣對她們來說具地緣政治的利益。

中國大陸

維護主權統一 堅守領土完整

中國一貫堅持世界只有一個中國，大陸與台灣同屬於一個中國，中國領土主權不容分割。對台軍售問題不僅是軍事和安全問題，實質涉及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政治問題，

中美各有理據 誰是誰非？

在對台軍售的問題上，中美各有自己的講法，究竟她們的觀點和理據為何？

中：美對台軍售違《八一七公報》

美國在《八一七公報》中承諾：1.向台灣出售的武器在性能和數量上將不超過中美建交後近幾年供應的水平；2.準備逐步減少對台灣的武器出售；3.經過一段時間導致最後的解決。美國對台軍售明顯違反這3項承諾。例如，中美建交後首10年，美國對台軍售的總額只有約20億美元，至今一次出售高達60億美元。

美：《對台關係法》具「合法性基礎」

中美在1979年1月建交後，美國通過《對台關係法》，規定解除正式外交關係後的美台關係；其中第三條提到：「美國將使台灣能夠獲得數量足以使其維持足夠的自衛能力的防衛物資及技術服務」。該法成為美國對台軍售的「合法性基礎」。

1994年，時任美國總統克林頓簽署《1994-1995財政年度國務院授權法案》，其中第531條明確規定：《對台關係法》第三條優先於美國政府的政策聲明，包括公報，等於從國內法上單方面否定《八一七公報》。這正是美國一直不理會中國大陸抗議而堅持對台軍售的原因。



■台灣定期舉行軍事演習。 資料圖片

小知識

台西化改革 美推波助瀾

美國角度而言，如何對待台灣已成為影響國際社會評判其大國形象的因素之一。1979年，時任美國總統卡特實現中美關係正常化。但在這前後，卡特此舉遭受質疑甚至攻擊。1978年，美國保守派聯盟向國會眾議員進行一次調查，結果在435名議員中，近半反對因中美關係正常化而「犧牲」台灣利益，只有6名議員認為美國可犧牲台灣。

此外，美國在對外關係中一向注重意識形態，其在冷戰後的安全戰略目標之一是推進海外民主。上世紀70至80年代起，美國對台施加壓力，按照美國式的政治運作模式進行「民主化」改革，令美國政界認為台灣是美國在亞太地區推進民主化的榜樣。美國認為台灣目前的政黨政治制度貼近美國的價值觀念和意識形態，維持台灣的政治制度符合美國的利益，美國甚至試圖把台灣作為其「西化」中國的樣板。

軍事要塞 牽一髮翻天地

美國

抑制中國稱霸亞太

有軍事學者指，台灣位於西方在西太平洋防線的中央，是這一島鏈防線的重要一環；其次，台灣控制台灣海峽與巴士海峽，即東北亞與東南亞之間、東北亞與中東產油區之間的兩條重要國際航線。

從美國的亞洲利益而言，台灣可在美國的支援下抑制中國沿海地域的發展。有專家指，美國因此視台灣為牽制中國稱霸亞太區的重要戰略要地。

雙邊貿易頻繁 保障在台美商利益

台灣去年名列美國第9大貿易夥伴，今年甚至有可能躍居第8位，而目前約有500家美國企業在台灣設立分公司。有學者指，一旦兩岸統一，會對在台投資的美國企業帶來難以預料的影響，這令美國白宮一直非常重視台灣問題。

中國在台灣問題上不能有任何妥協。美國對台軍售，是對中國主權的嚴重侵犯，違背基本的國際原則。如果中國容忍和接受美國對台軍售，就是容忍和接受美國干涉中國內政。

突破困局 直搗美國

中國的家門口被一條從日本往南，經琉球群島、台灣、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和澳洲的島鏈所「圍困」。中國海軍若要進入太平洋，必須經過這些島嶼之間的某個「咽喉」。有軍事專家指，地理位置不利中國向太平洋擴張勢力。如果兩岸統一，這局面將出現翻天覆地的改變。屆時中國軍艦將可脫離包圍，擴張到關島和中太平洋一些小島組成的「第二島鏈」，進而可直抵美國西海岸，對其構成威脅。

想一想

- 為何中國大陸反對美國對台軍售？試舉3個原因並加以說明。
- 分別指出美國有哪些支持和反對美國對台軍售的持份者，並加以解釋。
- 你認為美國對台軍售的理據充分嗎？為甚麼？
- 有人說：「若中國大陸與台灣發生衝突，美國難以逃避責任。」你對此說有何看法？
- 美國認為《八一七公報》的地位不及《對台關係法》。試思考，在國家交往中，國際法應否凌駕於國內法？